

最新个人购房借款借条 个人向个人借款合同(大全9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购房借款借条篇一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一、甲方因需要，需要向乙方借款×元（大写：）双方就借款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_____。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

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何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保证人三方各执份。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年月日

个人购房借款借条篇二

保证人：_____

借款方为扩大生产经营，向出借方借款，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三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所借款项用于_____经营活动。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

第三条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月利息为百分之十。

第四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1、借款时间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出借方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该款项一次性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交到借款方。

2、还款时间与金额：

借款方还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金和利息一并以现金或者银行支票形式还清。

3、借款方如当期在约定时间内未清当期款项应按日息计算，如还款日期超过30天应付当期还款金额10%违约金。

第五条还款资金来源：_____。

第六条借贷及保证人三方权利义务：

借款方义务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借款方如发生足以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出借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还本付息。

出借方义务

出借方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交付给借款人。

保证人义务

1、监督借款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监督借款方按时还款付息。

2、如借款方不能按时还款付息，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

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30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征得其同意。

2、出借人若单方解除协议，提前收回本金，需提前30日向借款人提出告知，借款人只将本金归还，利息清零无需支付。

3、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_____

借款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购房借款借条篇三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现住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现住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_____

甲方等人因购买房屋，资金不足，特向乙方请求借款。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归还完毕。

二、甲方同意乙方扣除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在乙方享有的股份分红_____元作为还款。在此期间，若甲方的股份分红总额不足_____的，甲方需将不足部分补齐还给乙方。

三、甲方等人对第一项的借款_____元整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购房借款借条篇四

法定代表人(单位)_____

甲方等人因购买房屋，资金不足，特向乙方请求借款。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归还完毕。

二、甲方同意乙方扣除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在乙方享有的股份分红_____元作为还款。在此期间，若甲方的股份分红总额不足_____万元的，甲方需将不足部分补齐还给乙方。

三、甲方等人对第一项的借款_____元整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购房借款借条篇五

中国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支行：

本单位(_____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同意为_____在贵行申请的贷款(贷款金额_____万元，贷款期限_____个月)提供担保，以本单位在贵行开立的存款账户资金作质押，账号_____，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和利息，担保期

间为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一年，如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单位同意贵行从上述账户中扣划资金，用于偿还所欠贷款本息。

担保中心(公章)

银行(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购房借款借条篇六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条款

第一条贷款种类和金额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其发放以下第种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a个人商品住房贷款b个人商业用房贷款c个人自建房贷款d经济适用房贷款e集资建房贷款(房改房)f其他：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三条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利率

4.1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下)浮%，据此确定年利率为%，并按照以下公式换算：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4.2 贷款发放前，基准利率调整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适用新的基准利率并按照第4.1条的约定重新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贷款利率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a□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每次基准利率调整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如基准利率在一个公历年度内经两次或两次以上调整的，则以该公历年度内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及上述4.1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b□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c□其他：。

第五条放款

5.1 贷款人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以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做抵押的，已办妥登记备案或预登记手续，且房地产开发商已提供有效的连带保证担保)，且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5.2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分次划入下列账户，贷款的发放和支付通过本账户进行。贷款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户名：账号：开户行：

5.3 贷款资金应由贷款人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向房地产开发商支付。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在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后做好有关细节的认定记录，并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

5.4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提高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a□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b□借款期间，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c□借款人擅自将抵押物拆除、转让、出租或重复抵押等；d□拒绝或妨碍我行对贷款使用情况和抵押物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e□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f□与他人签订有损我行权益的合同或协议；g□保证人违反保证条款或丧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或质押权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我行实现质权，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质)押；h□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遗产或财产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原借款合同；i□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支付。

第六条 还款

6.1经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种方式偿还贷款本息□a□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计息)每月本息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b□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计息)每月本息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归还贷款本金)月利率c□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日计息)每月本息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还本金)日利率本期实际天数d□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e□按月付息，按(月/三个月/六个月/一次性)还本；f□其他：。

6.2每期还款日：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6.3借款人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下列个人结算账户作为专门的还款账户：

6.4在每期还款日前，借款人应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划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按费用、利息、本金的顺序划收。

6.5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转，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提前还款

7.1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30天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方可提前还款。

7.2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a按如下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b贷款发放后第一年内不允许提前还款，一年后每年提前还款不超过2次，每次还款金额不低于初贷金额(合同金额)的20%。

c在提前还款时，在本合同项下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和其他费用。

7.3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7.4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贷款利率□a□按原贷款利率计息;b□自缩短期限之日起，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实际期限所对应的基准利率和第4.1条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但缩短期限前已经计收的利息不予追溯调整。

第八条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罚息

9.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确定。

9.2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确定。

9.3贷款利率按第4.2条的约定进行调整的，利率调整后罚息利率亦相应变动，其变动周期与利率变动周期一致。

第十条违约及违约责任

10.1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a□借款人未完全适当的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b□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c□以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做抵押的，抵押人未在约

定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或预登记手续，或未在约定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d借款人所购房产或抵押物、质物发生质量、权属等纠纷，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e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f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g借款人对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h发生第10.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i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0.2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0.3借款人违约，除第11.2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扣收

11.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西安市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但是贷款人应当通知借款人。对于因借款人联系方式变更造成贷款人无法电话或信函通知的，贷款人可以公证送达等各种法律认可方式履行告知义务。

11.2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

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二条 费用

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登记、公证、评估等费用，以及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贷款人有权随时向借款人追偿，并从贷款垫付之日起计收活期存款利息。

第十三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抵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时，抵押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四条 抵押物

14.1 抵押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见《抵押物清单》。《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抵押物清单》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14.3 贷款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加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14.4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贷款人有权随时检查抵押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抵押人应予配合。

14.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贷款人并将抵押的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14.8条的约定处理。

14.6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损毁、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及时向贷款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

14.7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4.8 抵押人所获得的抵押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抵押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b□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c□用于修复抵押物，以恢复抵押物的价值；d□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抵押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抵押人可将上述价值自由处分。

14.9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向

贷款人予以足额补偿。

第十五条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十六条抵押登记

16.1 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证明在贷款全部还清之前由贷款人保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和贷款人应办理变更登记。

16.2 抵押物为尚未取得产权的房屋，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或贷款人另行要求的时间内办妥登记备案或预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后，应在30天或贷款人要求的时间内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在取得房屋他项权利证书之前，抵押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原件应由贷款人保管。

16.3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应积极协助抵押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抵押物的处分

1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b□发生第14.6条所述情形，抵押人未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c□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17.2 未经本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再行抵押或发生其他任何有损抵押权人权利的行为。抵押人违反此约定的，抵押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物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抵押人。

17.4 贷款人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予积极配合。对本合同项下依法设定抵押的抵押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抵押人应当在六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贷款人同意向抵押人提供临时住房，抵押人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17.5 贷款人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所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质押条款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时，出质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十八条 质物

18.1 出质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质物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清单》。《质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18.3 贷款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18.4 质物价值发生了不利于贷款债权的变动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出质人补足质物价值，借款人或出质人应在贷

款人要求的时间内补足。

18.5质物移交贷款人保管的，贷款人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贷款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贷款人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贷款人将质物提存，或要求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

18.6出质人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分质物所得收益，贷款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a□清偿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b□存入贷款人指定帐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c□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d□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出质人或借款人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的，出质人可将上述款项自由处分。

第十九条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条交付和登记

20.1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应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验收无误后应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据，质物的保管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20.2本合同项下质物依法需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经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和贷款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贷款人应积极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

质人。

第二十一条质物的处分

2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拍卖、变卖、兑现、提现，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折价以抵偿借款人所欠债务：

a□贷款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b□发生18.4条所述情形，出质人或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补足质物价值的;c□贷款人与出质人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现偿还到期债务;d□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质物的其他情形。

21.2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先于主债务履行期的，贷款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贷款人依前款约定兑现价款后，应与出质人协商，将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存入贷款人指定帐户，以担保借款人债务的履行。

21.3 质物的兑现或提现日期后于债务履行期届满日，借款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30天内仍未清偿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将质物提前兑现或提现，以所得价款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因提前兑现或提现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承担;如果质物在借款人债务履行期届满30天内到期的，贷款人应在质物到期日按第21.2条约定的方式处分质物。22.4 未经本质押权人同意，质押人不得将本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再行质押或发生其他任何有损质押权人权利的行为。质押人违反此约定的，质押权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5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贷款人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保证条款本合同项下贷款由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时，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第二十二条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三条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二十四条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按下列第种方式确定：

24.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但是自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且贷款人已收到房屋他项权利证书之日起，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但对在此之前已到期的借款人的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24.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第二十五条扣收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担保责任的，保证人授权贷款人从保证人开立在西安市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扣收保证人的定期存款的，按第11.2条的约定执行。贷款人扣收时应当通知保证人。

其他条款

第二十六条转让

26.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权利的转让应当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

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以配合。

2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二十七条借款人和担保人承诺

27.1 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所购房屋质量、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减少或免除借款人的还款责任，也不限制、减少或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本合同应正常履行。

2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应继续按照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a□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同意变更借贷条款，但是未加重借款人的责任的；b□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c□贷款利率依据第四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d□贷款人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的。

第二十八条保险

28.1 如果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出质人应办理抵押物/质押物保险，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贷款金额。保险费用由投保人负担。

28.2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且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保险单中应当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贷款人指定账户。保险赔偿金应按照本合同第14.8条的约定处理。

28.3 在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前，抵押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或撤销，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相关费用由借款人和抵

押人/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公证

如果贷款人要求，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通知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

30.2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30.3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30.4抵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征用、被列入拆迁范围或发生权属争议；

30.6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31.1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

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31.2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的，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31.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抵押条款、质押条款或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33.1 提交仲裁委员会在进行仲裁。

33.2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其他

34.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34.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本合同中的担保人分别指抵押人、出质人或保证人；本合同项下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担保的，担保人指所有提供担保的合同当事人。

34.3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或质押担保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登记或交付才能生效的,相关条款和内容自签订之日起成立,于登记或交付之日起生效。

34.4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当事人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补充条款

贷款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合同签署日期: 年月

个人购房借款借条篇七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 性别: , 出生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当前地址:

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 性别: , 出生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当前地址:

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 , 性别: , 出生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居民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当前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签订如下抵押贷款担保合同。

甲方对乙方的贷款期限为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现金资金。

代付利息每月为%，自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之日起计算。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甲方贷款用于个人经营，甲方保证贷款用于合法经营，不从事非法经营和非法使用。贷款到期，甲方应还本付息。乙方有权监督甲方贷款的使用。自付息日起逾期两天后，如发现甲方使用贷款异常，出现还款危机或延期或拒不支付利息，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本息。乙方应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按甲方确认的住所和通讯地址收回本息，乙方有权以甲方财产实现抵押，以抵消贷款本息，并向连带责任保证人丙方主张本息。

合同逾期的，违约方按每天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十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收回贷款。如甲方未能偿还贷款，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逾期时间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赔偿损失。

1、为保证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将其全部物品作为本借款合同的质押财产。被担保财产：（主要注明名称、型号标准、数量、质量、评估价值、目前存放地点等。）。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收到贷款之前或之后，将质押品移交给乙方保管，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损失

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聘请律师费用等一切正常费用）。

3、丙方为本合同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还款日起两年。丙方承担甲方的违约责任，此后本合同的债权由丙方继承，丙方对违约方行使债权。甲方未履行还款及付息义务的，丙方应无条件偿还。丙方在履行还款义务后，继承乙方合同约定的债权，并向甲方追偿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协商不成的，由莱芜市莱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如双方签署的前一份合同与本合同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购房借款借条篇八

甲 方： 乙 方：

甲方因 需要 ，特向乙方申请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经审核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购房借款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一、借款金额、时间

第一条、 本次借款用于买房，共计人民币：

第二条、 总计人民币(大写)：

第三条、 本合同借款自 年 月 日起成立

二、借款利率

第四条、本合同利率现为现行公积金借款年利率 3.75% 。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五条、具体还款明细见附件

三、借款偿还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采取有钱即还款方式，还款金额由乙方签字生效。

四、违约责任

第七条、乙方有权终止借款合同，并向甲方追偿，或依法处分其下房产。

五、附则

第八条、本合同及其附属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的协议方为有效。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名后生效，至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清偿时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购房借款借条篇九

借款单位：_____ (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_____ (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为_____需要，依据《单位住房贷款办法》，特向乙方申请借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的权益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保证用于_____。借款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乙方保证按以下用款计划供应资金：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元。

三、甲方保证按以下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元。

四、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转入结算户数额按月利率_____‰计算，按季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加收利息_____%。

五、乙方未能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甲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息，乙方有

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七、借款到期后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乙方有权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采取第三方担保的，由担保方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其存款账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按季向乙方提供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生产或项目的经营管理活动，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九、甲方法人变更时，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原法人所订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甲方填报的借款申请书，抵押或担保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变更合同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乙方和担保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送_____。

十三、补充条款：_____。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